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賢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童賢宗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童賢宗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凌晨2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林秋娟位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時，見林秋娟所有之衣物置於1樓前陽臺內晾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牆垣侵入住宅加重竊盜之犯意，將腳踩在路旁停放之機車上墊高身軀，使其得以超過該處1樓前陽臺之圍牆高度後，將手伸進圍牆內，徒手竊取林秋娟晾曬之內衣3件、內褲3件（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於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林秋娟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秋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01 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引用之被告童賢宗以外之人於審
02 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均經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
03 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5頁），本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
04 審酌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
05 為證據。又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06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7 釋，亦均得為證據，均合先敘明。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童賢宗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9 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秋娟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23
10 至27頁），並有Google map暨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
11 卷第29至35頁）、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表（偵卷第37
12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17
13 頁）、第三分局報案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39
14 至41頁）等件附卷可稽，足認上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
15 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
16 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牆垣」，是指圍繞房屋或
19 其庭院土地上之圍牆；又該條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
20 「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
21 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
22 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24
23 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手伸進告訴人住處1樓前陽
24 臺之圍牆內竊取衣物，業經認定如前，依監視器影像擷取翻
25 拍畫面所示（偵卷第31頁），該圍牆係土磚作成，固定於土
26 地上，與大門相連，且具有一般人高以上之相當高度，以隔
27 離告訴人住處，屬因防盜、安全而設，被告以身體之一部分
28 超越該圍牆為本案竊盜犯行，使他人住處之牆垣失其防閑之
29 效用，自應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之情形。
30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牆垣竊盜
31 罪。起訴意旨雖漏列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1 之竊盜加重要件，然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
02 庭補充，並由本院告知被告上述該款內容（本院卷第34
03 頁），是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4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城簡
05 字第5號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06 112年4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業據公訴人指明，並
07 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08 堪認已提出證據方法，則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09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之
10 前科紀錄，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11 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無司法院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
13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
14 低本刑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加重
15 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有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已如上述，其竟不知反省
17 己身，因個人私慾恣意竊取他人之貼身衣物，除造成告訴人
18 之財產權益侵害及損失外，亦足引起對其個人生活私密領域
19 最核心之性隱私之恐懼與不安，顯見被告嚴重欠缺法意識，
20 所為殊值非難；兼衡本案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1 所竊得財物價值暨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自陳高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建築業之臨時工及勉持之家庭經濟
23 狀況（本院卷第38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5 四、被告如附表所示竊得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之物，均未扣
26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廖明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2款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總價值（新臺幣）
1	女用內衣	3件	1,000元
2	女用內褲	3件	